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1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潘承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51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6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82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3萬6510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2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環南
03 路與校前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
04 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鄭名瑋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自用小客車（113年4月出廠，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
06 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19萬82
07 77元（其中工資及烤漆9萬2150元、零件10萬6127元）。原
08 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
09 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折舊後
10 為10萬2864元，詳如附表計算式），而訴外人鄭名瑋與有過
11 失，故被告本件事務應負7成責任，故經計算折舊及肇事責
12 任比例後，請求被告給付13萬6510元【計算式：（工資及烤
13 漆9萬2150元+零件折舊後10萬2864元）X70%=13萬6510元，元
14 以下四捨五入】。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5 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3 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4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6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8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29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30 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1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

01 資參照。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
02 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
04 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5 表、維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申請理賠資料為證，並
06 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核；而被告經合法通
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09 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11 訟，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3萬651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
21 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
22 本係於114年3月20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23 (見本院卷第28頁)，是被告應於114年3月21日起負遲延責
24 任。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26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31 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02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
03 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黃建霖

13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14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6,127 \times 0.369 \times (1/12) = 3,2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6,127 - 3,263 = 102,864$